

泰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泰政办规〔2023〕6号

泰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泰宁县稳定粮食生产 防止耕地抛荒和“非粮化”十条措施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各有关单位：

《泰宁县稳定粮食生产防止耕地抛荒和“非粮化”十条措施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泰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5月1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泰宁县稳定粮食生产防止耕地抛荒和“非粮化”十条措施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、市、县党委政府有关粮食安全的工作要求，并结合工作实际，着力做好我县粮食生产，防止耕地抛荒和“非粮化”，特制定本措施。

一、鼓励复垦撂荒地种粮。鼓励撂荒耕地复垦复耕种植粮食作物，对复垦撂荒面积 10 亩以上的经营主体种植水稻的给予每亩补助 600 元，种植甘薯、玉米、大豆、马铃薯等旱粮的给予每亩补助 400 元，以上补贴含上级补助资金（市县各承担 50%）。落实省市鼓励山垌田复垦种粮政策，省级给予每亩不高于 1000 元补助（可同时享受其他扶农惠粮政策）。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企业等主体领办复垦抛荒耕地种粮的，在同等条件下，优先享受省、市、县各级政策措施。对开展撂荒耕地复垦的村委会给予一定的工作奖励，组织复垦种植粮食 50 亩以上的村委会，县财政给予每亩 50 元的工作奖励。鼓励乡（镇）制定相关补助政策，加大补助力度。

二、鼓励规模种植粮食。对承包耕地种粮面积 30 亩以上的种粮大户给予每亩 80 元奖励；对连作种植早稻、晚稻相对集中连片面积超过 30 亩的经营主体，县财政给予每亩补贴 300 元（可叠加上级补贴）；对种植再生稻的每亩补贴 20 元催芽肥；对种

植大豆作物相对连片面积 20 亩以上的经营主体，县财政给予每亩补助 200 元。

三、鼓励种业创新。为加大我县优质稻新品种的示范推广力度，对列入省级优质稻核心示范片集中连片 100 亩以上的给予每亩 200 元补助；达到“五统一”标准的优质稻新品种集中展示示范点给予每个品种 500 元补助。根据《泰宁县杂交水稻制种大县建设规划（2022-2025 年）》，制种大县每年 1000 万元的中央奖补资金优先用于支持本地企业育种创新能力提升、各乡镇制种田间基础设施条件提升、杂交水稻制种全程机械化提升、加工仓储能力提升等方面建设。鼓励本地企业积极参与国家育、繁、推一体化建设，承担省级种业创新工程的种业企业每年享受省级补助资金 200 万元。支持县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工作，每年所需经费 7 万元列入县财政预算。

四、鼓励大棚轮作种植。对利用蔬菜大棚轮作种植单季稻 60 亩以上的主体，在享受省级最高奖补 100 元/亩的基础上，县财政给予配套补助 100 元/亩（其中县财政补贴部分不与早稻补贴叠加）。

五、鼓励“非粮化”耕地还粮。鼓励退果、退茶、退塘、退林等还耕种粮。对农田退茶、退林、退果、退塘还耕，种植粮食作物集中连片 10 亩以上的经营主体，县级财政给予每亩补助 500 元。

六、扶持“泰宁大米”产业发展。继续实施“泰宁大米”产

业发展，制定新一轮《“泰宁大米”产业发展（2023-2025年）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》，每年县财政投入补助资金100万元以上，在建基地、打品牌、拓市场方面给予种粮大户、米业经营主体扶持，推动“泰宁大米”持续健康发展，

七、优化涉粮项目补助。充分发挥粮食产能区、优质稻品种示范、农业社会化服务等政策资金作用，对实施水稻机械插秧、抛秧、优质稻、统防统治、“五新”推广和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等项目，符合省级相关项目要求的给予补贴，补贴标准按照2023年县级制定的《实施方案》执行。

八、提高种粮政策性保险额度。对抛荒耕地复垦种植水稻、玉米（复垦后种植前三年）的政策保险额度由每亩500元提高到800元，保险方案按照省上有关文件执行，超出省上有关文件规定部分保额保费（水稻3%、玉米4%），由市级财政、县级财政、经营主体各承担40%、40%、20%。

九、鼓励粮食类新型经营主体创建品牌。及时收集整理发布各乡（镇）流转土地信息，做好耕地流转合同签订、备案、鉴证和纠纷调处工作。引导耕地向种粮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和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经营主体流转集中。在各级示范合作社、示范家庭农场的推荐申报和评审中，向粮食类主体倾斜，对获得无公害农产品、绿色食品、有机农产品的经营主体，每个产品分别给予1万元补助。

十、完善和落实考核制度。将粮食生产任务、防止耕地抛荒

和“非粮化”工作纳入县对乡（镇）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内容，考核结果将作为乡（镇）资金分配、项目安排、政策扶持的参考依据。对未完成粮食、大豆、油料等播种面积和总产量的约束性指标，出现一定撂荒面积的，将通报批评并按有关要求追责。

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执行期限暂定至2024年12月31日止。本措施由泰宁县农业农村局承担具体解释工作。

抄送：县委办，人大办，政协办。

泰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5月11日印发
